##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總說明

因應本鄉納骨塔民眾使用需求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 B 號函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一五 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修 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五條)
- 二、 為使預購收費標準明確,增訂條文。(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八)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墓基使用期限 第六條 自繳費日起算十年,期限屆至前應 自行撿骨遷葬,如 欲繼續使用該墓 區,得申請延長使

年自欲區用年繳臺滿算百足,行繼,,,交幣一,六月期檢續得最每使二年每十之屆遷開任時多長管元者新元日至葬用延延一理整按臺整不至,該長長年費,月幣,計應如墓使六需新未計一未。

已繳交墓基延 長使用管理費者, 如於延長期限內起 掘,其已繳交費用 概不退還。

基基使用 居期 為 電 題 題 題 題 表 更 思 思 起 服 期 後 發 現 屍 體 未 完 全 勇 費 費 便 用 一 年。

辦理示範公墓 遷葬,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免收已 逾期之費用:

一本鄉收低人 一 為 、 中 人 ) 直 辦理 遷葬

已繳交墓基延 長使用管理費者, 如於延長期限內起 掘,其已繳交費用 概不退還。

墓基使用屆期 遷葬之寬限期為後間 現屍體未完全角 明見 實力 現 實力 化 實力 化 實力 化 實力 化 實力 化 實力 化 數 是 不 的 是 一 年 。

辦理示範公墓 遷葬,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免收已 逾期之費用:

> 一 本鄉鄉民 為 低 收 其 直 系 血親辨理 遷葬。

> 二 亡者無子

墓基使用期限 信繳費日起算十 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 年,期限屆至前應 自行撿骨遷葬,如 磁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 欲繼續使用該墓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二 亡者無子 嗣,由其親 嗣,由其親 屬辦理,親 屬辦理,親 屬為低收入 戶者。 屬為低收 入户、中低 依前項辦理示 範公墓遷葬,除應 收入戶者。 檢具戶籍謄本外, 依前項辦理示 範公墓遷葬,除應 須檢具低收入戶證 檢具戶籍謄本外, 明。 須檢具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十二條之八 預購之 為使預購收費標準明確, 本鄉收費 增訂本條文。 標準準用 第十六條 各款規定。 塔 位 使用者曾 設籍本鄉 或其配偶 及直系血 親現設籍 於本鄉連 續三年以 上,有直系 血親之身 分證件或 户籍資料 佐證者依 本鄉收費 標準收費。 完 成 預購程序 者如因本 條公告生 效後,而有 本鄉收費

標準適用

者,於一百 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前,得 檢具前項 證明文 件,辦理退 費事宜,逾 期不得再 辨理退費。

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 第十四條

列册有案之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 户本人及其配偶 或直系血親死 亡,得免費提供 火化櫃塔位,但 僅限於第六公墓 納骨塔,其塔位 須由本所指定 之;惟安置於撿 骨櫃塔位或採土 葬方式者,得減 免金額二分之一 費用,安置位置 由鄉民自行選 定。

外鄉民眾為 政府列册之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 户者,得免費提 供火化塔位,但 其塔位須由本所 指定之。

本鄉轄區內 發現之無主遺骸 由本所免費安 置。

亡,得免費提供 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火化櫃塔位,但 僅限於第六公墓 納骨塔,其塔位 須由本所指定 之;惟安置於撿 骨櫃塔位或採土 葬方式者,得減 免金額二分之一 費用,安置位置 由鄉民自行選 定。

外鄉民眾為 政府列册之低收 入戶者,得免費 提供火化塔位, 但其塔位須由本 所指定之。

本鄉轄區內 發現之無主遺骸 由本所免費安 置。

本鄉當年度 列册有案之低收

本鄉當年度|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 列冊有案之低收 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 入戶本人及其配 一四一○一五九四七 B 號 偶或直系血親死 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

本鄉當年度 列册有案之低收 入户、中低收入 户本人死亡或申 請其直系血親及 配偶之神主牌位 安置,得减免總 金額二分之一費 用。

本條低收入 户、中低收入户 使用本鄉殯葬設 施之優惠方案不 適用於本鄉第一 公墓納骨堂。

入户本人死亡或 申請其直系血親 及配偶之神主牌 位安置,得减免 總金額二分之一 費用。

本條低收入 戶使用本鄉殯葬 設施之優惠方案 不適用於本鄉第 一公墓納骨堂。

儀館,得於 出館前三 日,檢附相 關證件辦理 費用優惠方 式如下:

一亡

者設

籍本 鄉, 且為 本 鄉 列册 在案 之低 收入 户、 中低 收入 户, 依本

鄉各

費用優惠方 式如下:

> 一亡 者設 籍本 鄉, 且為 本 鄉 列册 在案 之低 收入 户, 依本 鄉各 項收 費 標 準 優

第十四條之七 本鄉殯|第十四條之七 本鄉殯|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 儀館,得於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 出館前三一四一○一五九四七B號 日,檢附相 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 關證件辦理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項收	惠 半	
費 標	價 收	
準 優	費。	
恵半	二 外	
價 收	鄉鎮	
費。	列 册	
二 外鄉	有 案	
鎮 列	之 低	
冊 有	收 入	
案 之	户,依	
低 收	外 鄉	
λ	鎮收	
户、中	費 標	
低收	準 優	
<u>\lambda</u>	惠半	
<u>户</u> ,依	價 收	
外 鄉	費。	
鎮 收	三其	
費 標	他 特	
準 優	殊 情	
惠 半	形,經	
價 收	本 所	
費。	專案	
三 其他	核 准	
特 殊	者,依	
情	本 所	
形,經	核 准	
本 所	金 額	
專案	優 惠	
核准	之。	
者,依		
本 所		
核准		
金 額		
優惠		
之。		

第十五條 收費標準依 第十五條

申請時為準,申 請後收費標準修 正者,不得補收 或申請退還差 額。

如收費標準 修正後,於一百 十四年五月二十 八日起,為中低 收入戶者,得依 本條例相關優惠 辨理。

收費標準依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 申請時為準,申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

額。

請後收費標準修 一四一○一五九四七 B 號 正者,不得補收 函配合辦理修訂第十五條 或申請退還差第二項,中低收入戶優惠 方式。